

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

农播〔2023〕78号

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关于做好2024年《农业广播电视教育报》 《农民科技培训》应用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黑龙江农垦、广东农垦以及大连、青岛计划单列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：

为切实做好2024年《农业广播电视教育报》《农民科技培训》（以下简称“一报一刊”）应用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宣传意识

“一报一刊”是由农业农村部主管，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主办的国家一级刊物，是体系上下学习宣传三农工作的重要抓手。各级农广校要立足农民教育培训和农民体育工作改革发展实际，深刻认识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，必须自觉承担起“举旗帜、聚民心、育新人、兴文化、展形象”的使命任务，围绕确保粮食和重

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、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、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、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各项任务等,加大宣传力度,凝聚社会共识,回应社会关切。深入开展宣传思想工作,不断扩大农民教育培训和农民体育工作的社会影响力,为广校体协事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,推动培养更多高素质农民和知农爱农实用人才。

二、增强宣传本领

“一报一刊”始终坚持大宣传格局,聚焦农民教育培训农民体育高质量发展,强化宣传统筹,鼓励支持体系对外宣传,加大体系参与办报办刊力度,策划地方专刊,出版地方专辑,把高素质农民发展故事讲透讲实。在重要工作、重大活动中,开展体系上下联动的宣传业务实践,不断提升整个体系的宣传战斗力。开展宣传业务培训,注重体系信息宣传员知识更新和本领提升,力求体系宣传队伍始终保持宣传敏感性,遵循传播规律,以见人见事见思想的标准做文章、建栏目、创品牌,练就过硬宣传本领,强化宣传力量,牢牢守住农民教育培训农民体育思想舆论阵地。

三、凝聚宣传合力

办好用好“一报一刊”是体系上下共同的责任和义务,为更好的聚合体系宣传力量,切实做好报刊应用工作,各地要务实抓好宣传队伍建设,结合实际,合理调配人员力量,健全完善一把手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专人担任订阅管理员(或信息宣传员)

日常抓的工作机制。要鼓励干部职工踊跃投稿参与报刊内容建设,帮助干部提升能力、增长才干,推动办好报刊与用好报刊互融互促。要将“一报一刊”应用工作作为推进基层工作的重要载体,用好用活,积极推进将报刊订阅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,作为各级各类农村人才培训班的辅导材料,充分发挥报刊服务体系的宣传效能。

四、做好订阅发行工作

(一)订阅方式。《农业广播电视教育报》为半月刊,全年出版24期,每年定价25元,直接向中央校订阅;《农民科技培训》为月刊,全年12期,每期定价7元,全年定价84元,可向中央校订阅,也可直接到当地邮局办理订阅(邮发代号82-774)。报刊订阅分为以省级校为单位统一订阅和以市级、县级校为单位统一订阅两种方式。

(二)订阅时间。2024年度报刊订阅时间为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底,订阅结算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。

(三)结算方式。按以下两种方式进行结算。

1. 以省级校为单位统一订阅结算,并于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结算的,全年订阅100份以上,享受折扣价格,按9折结算。以省级校为单位统一上报信息,由基层校分别打款的按照以市级、县级校为单位统一订阅结算。

2. 以市级、县级校为单位统一订阅结算,并于2024年3月31

日前完成结算的,享受折扣价格。报纸杂志单独进行核算,全年订阅 100 份以上,按 8 折结算。

(四)工作要求。请各省级校认真组织好 2024 年报刊订阅工作,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将 2024 年报刊订阅统计表(见附件 1)和省级农广校联系人情况反馈表(见附件 2),通过邮箱或 QQ524737965 报送中央校信息宣传处。订阅统计表中的收件单位(收件人)、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、邮政编码及发票所需抬头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、电子发票邮箱须填写准确无误。不能统一订阅的省级校,请及时通知基层校做好订阅工作。如需提前开具发票,请注明,并加盖公章。

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24 号楼

邮 编:100125

联 系 人:冯 禹 邓乐乐

联系电话:010-59196031/32

订阅邮箱:xxxcc6033@163.com

开户银行: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路北支行

账 户: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

账 号:11040101040004010

附件:1. 2024 年《农业广播电视教育报》《农民科技培训》订阅

统计表

2. 省级农广校联系人情况反馈表

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

2023 年 11 月 15 日



附件 1

_____校 2024 年《农业广播电视教育报》《农民科技培训》订阅统计表

邮政 编码	详 细 通 讯 地 址	收 件 单 位 或 收 件 人	报纸订数 (份)	订报款 (元)	杂志 订数 (册)	杂志款 (元)	总 计 金 额 (元)	发 票 抬 头	社 会 统 一 信 用 代 码	电 子 发 票 邮 箱	电 话
合 计											

- 注：1. 默认电子发票，如需要纸质发票请注明；
2. 表内订阅信息及发票信息请填写完整，并尽快发回信息宣传处；
3. 如需提前开具发票，请注明，并加盖公章；
4. 如分户，请注明收发票单位，此表可复制；
5. 汇款时，请在“附言”中注明“报刊款”，如以个人名义汇款，请注明订阅单位名称。
- 经办人：

(公章)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2

省级农广校联系人情况反馈表

省校名称					
详细地址				邮 编	
主管校长		办公电话 (区号) 手 机		QQ 号 微信号	
征订联系人 (或宣传联 系人)		办公电话 (区号) 手 机		QQ 号 微信号	
邮 箱					

注：请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将反馈表报送至信息宣传处。